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Sifa Jieshi Lijie Yu Shiyong Peitao Congshu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适用解答

【难点详解·疑点精释·注释翔实·使用方便】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Sifa Jieshi Lijie Yu Shiyong Peitao Congshu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适用解答

【难点详解·疑点精释·注释翔实·使用方便】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适用解答/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7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490 - 5

I. ①买… II. ①最… III. ①买卖合同—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问题解答②买卖合同—合同法—法律适用—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3.65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40826 号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适用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83(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43 千字

印 张 23.25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490 - 5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买卖合同是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最基本、最常见、最重要的交易形式。《合同法》第九章通过46个条文规定了买卖合同法则。《合同法》施行以来，各级法院在贯彻适用《合同法》过程中遇到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为此先后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进行指导。

本书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实务中遭遇的争议和疑难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结合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内容，就疑难问题如何解决、司法解释如何适用进行分析与解答。全书将400余个买卖合同纠纷疑难问题分为八个部分，即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标的物风险负担、标的物检验、违约责任、所有权保留、特种买卖、其他问题。读者可根据自己问题所属类别查找相关解答，对有效预防、化解买卖合同纠纷起到参考作用。

本书实用性强，适合审判人员、律师、公司法务人员、法学研究人员及广大民众使用。如与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买卖合同司法解释适用手册》配合使用效果更佳。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内容可能有所疏漏，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7月6日

目 录

一、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

1. 如何区分合同的成立、有效和生效? (1)
2. 合同成立的必备条款有哪些? (1)
3. 当事人证明买卖合同成立,主要通过哪些途径? (3)
4. 证明买卖合同成立的主要证据包括哪些? (5)
5. 在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成立的一方提交送货单、收货单、
结算单、发票或者对账确认函、债权确认书等书证,
但相对人否认此类证据与买卖合同成立的事实
之间有关联,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 (5)
6. 一方当事人以送货单、收货单等交货单据主张存在买卖
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能否直接认定或者否定
买卖合同关系成立的事实? (6)
7. 确定交易习惯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8)
8. 确定交易习惯的规则有哪些? (9)
9. 如果某种习惯做法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
被通常采用,是否足以认定该种习惯做法是
《合同法》所称的交易习惯? (9)
10. 交易方可否以合同成立后交易对方才得知的习惯做法为依据
对其主张附随义务或对合同条款的某种解释? (9)
11. 认定交易习惯是否要求当事人双方在合同订立时都
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某种习惯做法? (10)
12. 对“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如何理解? (10)
13. 在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提出据以证明买卖合同
成立的证据仅有结算单或者被告开具的发票,
人民法院能否据此认定买卖合同成立? (11)

14. 对账确认函、债权确认书等函件、凭证并未记载债权人名称,该凭证能否直接证明债务人与该凭证持有人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 (12)
15. 在审判实践中,被诉当事人通常以不认可签收人是其工作人员或者不认可签收人有权利代表其签字的方式,否认签字人与其有法律上的关联,进而否认买卖合同关系成立的事实。对此,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 (12)
16. 什么是预约? 预约的基本特性包括哪些? (13)
17. 如何认识预约与本约的关系? 如何界定预约的法律性质? (15)
18. 预约合同的法律效力如何确定? (16)
19. 违反预约合同造成损害的,如何确定赔偿损失的范围? (17)
20. 预约合同能否适用定金罚则? (19)
21. 如何确认预约合同定金的性质? (19)
22. 担保法关于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的规定对于预约定金是否同样适用? (19)
23. 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否支持? (20)
24. 买卖合同交易实务中,双方约定的协议仅对一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该协议能否构成预约? (20)
25. 如何区分预约与缔约过失责任? (21)
26. 无处分权的人出卖他人财产,如果未获权利人之追认且无处分权的人缔约后未能取得处分权,该买卖合同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 (22)
27. 由于缔约时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的买卖合同被认定为有效,一旦违约应如何救济? (23)
28. 出卖他人之物与出卖将来之物在合同效力上有何区别? (24)
29. 什么是电子交易合同? (24)
30. 什么是电子签名? (25)
31. 电子交易合同有哪些特殊性? (26)
32. 电子交易合同的具体形式包括哪些? (27)
33. 电子要约的构成要件包括哪些? (28)
34. 电子要约的发送时间如何确定? (29)
35. 电子要约何时生效? (29)
36. 电子要约可否撤回? (31)
37. 电子要约能否撤销? (31)

38. 电子承诺的构成要件包括哪些?	(32)
39. 电子承诺的发送时间如何确定?	(32)
40. 电子承诺何时生效?	(32)
41. 电子交易合同何时成立?	(33)
42. 电子交易合同是否属于书面形式?	(34)
43. 电子签名与传统签章是否具有同等效力?	(35)
44. 电子证据具有何种证据效力?	(36)
45. 在收件人为接收数据电文而指定了某一信息系统,但发件人却 将数据电文发送至收件人其他系统的情况下, 如何确定收到时间?	(37)
46. 什么是追认?	(38)
47. 追认权具有哪些特征?	(38)
48. 追认权的行使有无期间限制?	(39)
49. 追认行为是否需相对人同意方可发生追认的效力? 有无特定的形式要求?	(39)
50. 《合同法》对追认行为有哪些限制?	(39)
51. 如何确认追认的生效时间?	(40)
52. 效力待定的合同何时生效?	(40)
53. 什么是无权代理?	(41)
54. 对无权代理行为,被代理人在何种情况下要承担民事责任?	(42)
55. 被代理人只部分追认无权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42)
56. 什么是表见代理?	(43)
57. 表见代理是怎样构成的?	(43)
58. 如何理解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存在表见行为?	(44)
59. 构成表见代理对相对人的主观方面有哪些要求?	(44)
60. 行为人订立合同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的典型情形有哪些?	(45)
61. 行为人订立合同的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的典型情形有哪些?	(45)
62. 是否构成表见代理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46)
63. 盖章是否为构成表见代理的充分条件?	(47)
64. 表见代理中被代理人是否可向无权代理人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 ..	(48)
65. 表见代理中被代理人请求损害赔偿的范围及举证责任如何确定? ...	(48)
66. 如何把握强制性法律规定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49)
67. 对《合同法》第 52 条第(5)项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如何理解?	(50)
68. 什么是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51)

69. 无效合同的过错方赔偿损失是否包括合同有效情形下通过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 (53)
70. 合同一方当事人称与对方洽谈时被对方灌醉而签订的合同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要求法院予以撤销,法院能否支持? (53)
71. 合同没有加盖单位的公章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该合同是否有效? 有无例外情况? (54)
72. 确认合同无效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55)

二、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

73. 什么是电子信息产品? 电话充值卡、上网卡是否属于电子信息产品? (57)
74. 电子信息产品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58)
75. 出卖人对电子信息产品拥有什么性质的权利? 转让给买受人的又是何种性质的权利? (59)
76. 有实物载体的电子信息产品买卖与普通货物买卖有何不同? (60)
77. 对无实物载体的电子信息产品,是否适用“以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为核心的买卖合同的法律规定? (61)
78. 交付在合同法领域和物权法领域的法律涵义有何不同? (61)
79. 买卖合同对交付约定不明确的,如何处理? (62)
80.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为无需以有形载体交付的电子信息产品的,如果当事人对交付方式约定不明确,且按照《合同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如何判定信息产品的交付? (62)
81. 电子信息产品交付的法律效力如何确定? (63)
82. 以无形的电子信息产品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是否属于技术合同范围,适用《合同法》中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 (64)
83. 以无实物载体的电子信息产品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与著作权转让合同之间有何区别? (64)
84. 分段交付电子信息产品时交付如何认定? (64)
85. 出卖人多交付标的物,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合同法》规定买受人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但此种情形下,多交的标的物如何处置? 在出卖人和买受人之间产生何种权利义务关系? (65)

-
86. 买受人保管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条件有哪些? (66)
87. 买受人在拒收标的物并通知出卖人后,该标的物如何处置处于
争议状态,在标的物处置争议解决之前,负有保管义务的
买受人应如何履行保管义务? (67)
88. 买方对出卖人多交标的物代为保管而支出的保管费用
如何负担?合理费用的范围如何确定? (68)
89. 在买受人代为保管出卖人多交付的标的物期间,如果买受人
因为保管行为而承受额外的损失,该部分损失
由出卖人承担还是买受人承担? (68)
90. 出卖人直接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买受人当即检验发现了标的
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并向出卖人作出明确的拒收意思
表示,而出卖人又不认可的,买受人是否仍需代为
保管多交付的标的物? (69)
91. 出卖人采取代办托运等非直接的方式交付标的物的,如买受人
在交付验货时发现交货数量超出合同约定,并拒绝接收的,
买受人是否仍需代为保管? (69)
92. 买卖合同履行阶段出卖人交付的单证和资料包括哪些?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中对“提取标的物以外的有关
单证和资料”进行了一般性的列举,其中的
“等”字如何理解? (70)
93. 履行阶段的合同义务分为哪几种? (72)
94. 违反从合同义务能否产生同时履行抗辩权? (74)
95. 违反从合同义务能否产生解除合同的后果? (75)
96. 买受人是否可以单独诉请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
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76)
97. “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交付与否
是否影响标的物的风险转移? (76)
98. 发票包括哪几类? (77)
99. 普通发票对收付款行为的证明力如何确定? (78)
100. 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证明标的物已经交付? (80)
101. 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证明货款已经支付? (81)
102. 什么是多重买卖? (83)
103. 如果出卖人将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给先买受人后,
又就该标的物与后买受人签订买卖合同,
该情形是多重买卖还是出卖他人之物? (83)

104. 多重买卖的效力如何认定? (84)
105. 在多重买卖数个买卖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如果各个买受人均未受领普通动产标的物的交付,哪个买受人的请求权应当获得优先保护? (85)
106. 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买受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如何追究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87)
107. 多重买卖之出卖人给付不能,使买受人订立合同之目的无法实现,买受人可否同时要求解除合同与赔偿损失? (88)
108. 多重买卖之出卖人给付不能,买受人能否行使一般撤销权? (89)
109. 在多重买卖情形中,如果有证据证明后买受人恶意劝诱出卖人违约而与自己缔约,损害先买受人权益的,先买受人能否主张后买卖合同无效? (89)
110. 在出卖人与先买受人签订买卖合同后,又与后买受人签订买卖合同且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多重买卖之情形,先买受人可否根据《合同法》第74条关于债权人撤销权之规定,请求撤销出卖人与后买受人的买卖合同并取回标的物? (90)
111. 多重买卖的物权法救济手段与债权法救济手段如何衔接? (91)
112. 如何正确认识特殊动产登记的性质和作用? (92)
113. 登记是否为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 (93)
114. 甲将机动车卖与乙,已交付且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又卖与丙,无法交付和登记。如何确定机动车所有权归属? (96)
115. 甲将机动车卖与乙,尚未交付和登记,又将该机动车卖与丙,亦未交付和登记,两份合同应以何种顺序履行? (96)
116. 甲将机动车卖与乙,尚未交付和登记,后又卖与丙,已经交付且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如何认定两份合同的效力? (97)
117. 甲将机动车卖与乙,已交付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又卖与丙,未交付和登记,如何确认机动车的归属? (97)
118. 甲将机动车卖与乙,已交付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又卖与丙,未交付但已办理过户登记,该机动车所有权归谁? (97)
119. 甲将机动车卖与乙,尚未交付但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又卖与丙,已交付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该机动车所有权归谁? (98)

120. 甲将机动车卖与乙,采取占有改定方式交付,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又与丙签订了机动车的买卖合同,并将机动车现实交付与丙。谁取得机动车的所有权? (98)
121. 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多重买卖,在各买卖合同均有效且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场合,如何处理? (99)

三、标的物风险负担

122. 标的物风险负担的范围是否包括继续履行合同? (101)
123. 标的物风险负担的范围是否应当包括违约风险? (101)
124. 风险负担的内涵限于什么? 买卖合同风险负担采取何种规则? ... (102)
125. 交付地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确定规则是什么? (104)
126. “第一承运人”风险转移规则的法律构成是什么? (110)
127. 如何区分赴偿之债、往取之债和送交之债的交付地点? (113)
128. 如何准确理解货交第一承运人风险转移规则? (114)
129. 如果双方当事人合同中明确约定出卖人应当在某一特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以运交买受人,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能否根据《合同法》第 145 条的规定确定为货物交由承运人时转移至买受人负担? (114)
130. 当一项货物运输涉及多式联运,即同时涉及陆上运输和海上运输时,风险是否仅在货物交与海上承运人时才发生转移呢? (115)
131. 买受人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之后,能否直接向承运人求偿? (116)
132. 向买受人交付和向承运人交付两种情况对判断风险转移时点有何不同? (122)
133. 什么是路货买卖? 其可以分为哪几类? 其有何特点? (122)
134. 《合同法》第 144 条规定路货买卖的风险负担采用“合同成立时”规则,但如果出卖人已经知道标的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事实却隐瞒该事实而与买受人签订买卖合同,风险负担如何处理? (123)
135. 在确定路货买卖出卖人隐瞒风险事实之风险负担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24)

136. 什么是特定物和非特定物? 特定物与非特定物如何划分? (124)
137. 什么是货物特定化? 特定化与风险转移之间是何种关系? (125)
138. 在种类物买卖实践中, 常有出卖人一次托运一批未经分开的
货物以履行数份合同的情形, 或者一次托运超量的
货物去履行已经签订的合同之情形,
此类情形中如何分配风险? (125)

四、标的物检验

139. 什么是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的
构成要件有哪些? (127)
140. 对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制度如何定性和定位? (128)
141. 物的瑕疵应分为哪几类? (130)
142. 买受人负有的异议和通知义务是否应该受出卖人
实际交付的数量与合同约定的
偏离程度的影响? (131)
143. 如何确定适当的检验方法? (132)
144. 什么是外观瑕疵? (132)
145. 如何认定标的物是否存在隐蔽瑕疵? (133)
146. 课予买受人及时检验义务的理由是什么? (134)
147. 买受人对买卖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进行检验,
是买受人的权利还是义务? (135)
148. 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 如何认定买受人的
检验行为是否“及时”? (136)
149. 对加害瑕疵给付应如何救济? (138)
150.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与产品责任有何区别? (139)
151. 附随义务之违反是否构成瑕疵担保责任? (139)
152. 出卖人故意隐瞒不告知标的物有瑕疵并且交付有瑕疵的标的物,
买受人既可以要求出卖人承担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也可以主张出卖人违反附随义务中的告知义务
而应承担违约责任。买受人该如何行使权利? (140)
153.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与附随义务之违反的责任形式有何不同? (140)
154. 什么是向第三人给付之契约? 其具有何种法律特征? (141)
155. 什么是经由被指令人而为交付之契约? (141)
156. 向第三人给付之契约和经由被指令人而为交付

这两种合同性质如何区分?	(141)
157. 《合同法》第 64 条所规定的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第三人 对债务人是否取得直接请求给付的权利?	(143)
158. 质量瑕疵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145)
159. 向第三人履行的质量瑕疵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146)
160. 人民法院在确定涉他合同中第三人的诉讼地位时 须考虑哪些情形?	(147)
161. 对瑕疵检验期间应如何界定?	(148)
162. 合同法上的瑕疵检验期间包括哪些类型?	(148)
163. 认定瑕疵检验合理期间需主要考量哪些因素?	(150)
164.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约定检验 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合理期间内或者自收到 标的物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瑕疵异议。那么, 该两年期间与合理期间是什么关系呢? 两年期间的性质如何认定?	(153)
165. 如何确定瑕疵检验“合理期间”的起算点?	(154)
166. 排除适用约定检验期间应当具备哪些法定条件?	(154)
167. 什么是质量保证期间?	(155)
168. 检验期间和质量保证期间之间有何联系与区别?	(156)
169. 如果当事人约定的检验期间或者质量保证期间长于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间,长于部分是否有效?	(159)
170. 是否应区分普通民事买卖和商事买卖适用检验期间制度?	(159)
171. 对于标的物数量瑕疵的检验期间能否适用 质量保证期间处理?	(160)
172. 瑕疵异议与瑕疵担保责任救济权如何区分?	(160)
173. 瑕疵异议通知应具备哪些要件?	(162)
174. 买受人的履约行为能否视为接受标的物?	(163)
175. 异议通知和瑕疵担保责任救济权期间是否相同?	(163)
176. 买受人未在检验期间内提出瑕疵异议的应承担哪些法律后果? ...	(163)
177. 《合同法》第 158 条规定“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该“视为”是事实推定还是法律拟制? 如果当事人在 检验期间或合理期间之外有确凿证据证明标的 物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该“视为” 能否被推翻?	(164)
178. 标的物因检验期间经过而“被视为合格”合乎法律规定,	

- 但如何解决与民众价值判断的冲突? (165)
179. 出卖人在检验期间经过之后自愿承担责任后
翻悔的,是否允许? (167)

五、违约责任

180. 质量保证金的内涵及功能如何确定? (168)
181. 质量保证金的性质是什么? (169)
182. 质量保证金与保修金有何差异? (171)
183. 质量保证金与定金有何差异? (171)
184. 质量保证金与预付款有何差异? (172)
185. 质量保证金合同究竟为诺成性合同还是实践性合同? (172)
186. 如何确认质量保证金交付的效力? (172)
187. 出卖人在何种条件下应承担质量保证金责任? (173)
188. 标的物虽然存在质量问题,但出卖人在质量保证期间内
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正措施解决了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质量保质期届满,出卖人主张返还质量保证金,
买受人以标的物已出现了质量问题为
由拒绝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如何裁量? (174)
189. 审判实践中如何把握当事人的主观状态
对质量保证金责任适用条件的影响? (175)
190. 如果当事人约定了质量保证金担保,当出卖人违反质量
瑕疵担保义务时,质量保证金责任与违约责任
是否能够并用,买受人应如何救济? (175)
191. 买受人自行修理或通过第三人修理标的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
合理费用需具备哪些条件,方由出卖人负担? (176)
192. 什么是质量异议期? 如何确定质量异议期? (176)
193. 质量异议期的性质为诉讼时效还是除斥期间? (177)
194. 买受人主张修理与质量异议是否相同? 当买受人仅
提出质量异议,能否认为其当然也主张了
修理等瑕疵担保权利? (178)
195. 买卖合同标的物存在瑕疵,当事人对救济方式没有约定时,
能否认定修理等再履行请求权具有优先适用的地位? (179)
196. 买受人提出质量异议并主张修理时,出卖人以质量无瑕疵或
质量问题是由于买受人安装不当、使用方法不当等

原因所造成进行抗辩,是否可以视为出 卖人未按要求予以修理?	(179)
197. 减价是买受人针对出卖人违反物的瑕疵担保义务而采取的 救济性措施,其行使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79)
198. 买卖合同标的物存在瑕疵时,债权人如何 适用减价和赔偿损失?	(181)
199. 减价与违约金责任可否并用?	(182)
200. 当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时,买受人主张减价,出卖人拒绝 减价而主张修理、更换的,人民法院应如何裁决?	(182)
201. 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减价的, 应以什么时点作为计算减价的标准时点?	(182)
202. 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减价的, 人民法院应按何种标准计算减价的数额?	(182)
203. 审判实践中如何把握减价与瑕疵程度、过错等因素的关系?	(183)
204.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起算点如何确定?	(183)
205. 逾期付款与逾期付款违约金责任在成立上存在着因果 关系,是否意味着付款期限的变更必然导致逾期 付款违约金责任的变更、消灭?	(184)
206. 出卖人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与请求继续履行原价款 支付债务是否能够并用,如能并用,二者是否 必须同时主张?	(184)
207. 当出卖人以对账单、还款协议而非以原合同主张欠款时, 是否还能够主张原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85)
208.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买受人 逾期付款后,法院可否直接判决其承担 逾期付款违约金责任?	(186)
209. 当事人约定了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 方法的,如何裁判逾期付款违约金?	(188)
210. 当事人对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可否进行调整?	(190)
211. 逾期付款违约金应计算到何时为止?	(191)
212. 如何把握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对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的影响?	(192)
213. 逾期付款违约金与逾期付款损失赔偿责任有何不同?	(193)
214. 合同义务包括哪些类型?	(193)
215. 何为从给付义务? 其与主给付义务、附随义务有哪些区别?	(194)
216. 违反从给付义务是否可以解除合同?	(195)

217.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如何判断? (196)
218. 如何把握《买卖合同司法解释》关于违反从给付义务致使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导致合同解除的规定与《合同法》
第94条第(4)项的关系? (198)
219. 合同解除与违约金责任能否并存,合同解除后违约金条款
可否继续适用? (199)
220. 在协议解除合同场合,违约金条款是否继续适用? (199)
221. 在约定解除合同场合,违约金条款是否继续适用? (199)
222. 在法定解除合同场合,违约金条款是否继续适用? (199)
223. 当事人一方根据约定解除权或法定解除权主张
解除合同的,合同何时解除? (200)
224. 合同一方当事人行使解除权时,相对方有异议的,
可以采取哪些救济措施? (200)
225. 合同解除相对方对合同解除行使异议权是否有期限限制? (201)
226. 非解除权人在约定的异议期间或者法定的异议期间内
没有行使异议权,会导致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201)
227. 合同解除之后损害赔偿的范围如何确定? (202)
228. 违约金请求权与解约后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可否并用? (203)
229. 如果违约金过分高于违约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惩罚性的违约金能否与解除权并存? (204)
230. 违约金过高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205)
231. 对于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应作哪些处理? (206)
232. 调整违约金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207)
233. 合同解除后违约金请求权是否应优先适用? (208)
234. 合同因违约而解除后,违约金条款与法定赔偿
责任如何适用? (208)
235. 当事人通过反诉或抗辩方式请求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
第114条第2款的规定调整违约金的,
人民法院应否支持? (208)
236.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请求法院增加
违约金的,增加后的违约金能否超过实际损失额? (209)
237.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请求法院
增加违约金的,增加后,当事人还能否再
请求对方赔偿损失? (209)
238. 在违约金过高的调整问题上,法官能否行使释明权? (209)

239. 在当事人没有明确提出请求调整过高违约金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对违约金过高问题进行释明时,应当注意把握哪些适用的原则、条件以及尺度? (211)
240. 人民法院能否主动依据职权直接调整违约金数额? (213)
241. 合同违约方抗辩推卸责任能否理解为主张减少违约金? (213)
242. 合同当事人提出调整违约金申请后,人民法院是否需就损失认定而延长或重新确定举证期间? (214)
243. 如果一审法院未就违约金过高问题向当事人进行释明,二审法院可否发回重审? (215)
244. 什么是定金? 其可分为哪几类? (215)
245. 在合同一方既主张适用定金罚则又主张损害赔偿的场合,如何处理定金罚则与赔偿损失之间的关系? (216)
246. 在适用《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28 条规定时如何认定定金的性质? (216)
247. 如果根据合同约定,定金性质系成约定金、证约定金、立约定金或解约定金,买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在适用定金罚则后仍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217)
248. 定金与违约金可否并用? (218)
249. 如何认定定金或违约金与赔偿损失的关系? (219)
250. 在合同开始履行后,尤其是买受人支付的定金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抵作价款时,出卖人严重违约,买受人是否还能主张定金权利? (220)
251. 在买卖合同出现违约场合,守约方可能会在主张适用定金罚则的同时,请求继续履行合同,人民法院应否一并予以支持? (220)
252. 违约定金和解约定金在解除合同时有何区别? (221)
253. 什么是返还利益? (221)
254. 什么是信赖利益? (223)
255. 什么是固有利益? (227)
256. 什么是履行利益? (227)
257. 什么是可得利益? (229)
258.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在承担赔偿责任时是否适用可预见性标准? (233)
259. 如何确定可得利益损失的数额? (233)